

## 致 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A. 將採取的行動

#### 1. TechStar股東將採取的行動

寄發予登記股東之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促請閣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日期]（星期[•]）[上午／下午][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促請閣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TechStar A類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TechStar將由[日期]（星期•）至[日期]（星期•）（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TechStar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日期]（星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TechStar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而倘所有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將另行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交割日期及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其TechStar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TechStar概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TechStar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人或第三方名義登記的TechStar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登記股東就閣下實益擁有的TechStar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股東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股東作出安排。

## 致 TECHSTAR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a)直接聯絡登記股東，以與登記股東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股東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b)安排將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若干或全部TechStar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遵守TechStar細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當登記股東委任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股東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通函所載方式於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時間前提交。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向登記股東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截止時間前發出或進行，以使登記股東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限期前交回。倘任何登記股東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截止時間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符合該登記股東提出的要求。

### 3. 其TechStar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其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獲准以香港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該等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香港結算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

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就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TechStar A類股份的投票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致 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4.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TechStar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務請閣下行使閣下權利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向有關登記股東發出投票指示。倘閣下於股份出借計劃中持有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謹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發行在外TechStar A類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的股票進行投票。

就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及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TechStar A類股份而言，務請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該等TechStar A類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及時作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為代表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則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 B. TECHSTAR贖回權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TechStar A類股東將有機會選擇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的金額(等於贖回價)將從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中予以支付。

TechStar 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份數目不受限制。TechStar 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的每股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將自動註銷且不再存續，且其後將僅代表根據TechStar細則獲支付贖回價的權利。選擇贖回其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的TechStar A類股東將無權接收繼承公司股份以換取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選擇贖回其全部TechStar A類股份的TechStar A類股東亦將無法行使其實求權。有關請求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D.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有意接收繼承公司股份以換取彼等持有的全部TechStar A類股份的TechStar A類股東無須填寫及交回股份贖回選擇表格。**有關將予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1.將TechStar A類股份交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 致 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1. 賖回價

應以現金支付的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存入託管賬戶時的總金額(包括發行TechStar A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TechStar A類股份的數目。贖回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0.00港元，即TechStar A類股份於TechStar首次發售中的發行價。贖回價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或前後釐定。TechStar將於股份贖回價釐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股份贖回價公告。

倘在計算贖回款項時，託管賬戶中有利息或其他收入，TechStar A類股東將有權按比例分攤有關款項。這將導致每股贖回價增加至高於10.00港元的數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贖回價為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1.20港元。TechStar預計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釐定最終贖回價的日期預期將不會產生或發生重大收入、開支及稅項。

### 2. 股份贖回選擇期

股份贖回選擇期由[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日期)開始，至[日期][時間](即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日期及時間)結束。

### 3. 選擇股份贖回的程序

#### 登記股東

除非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立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代表相關數目TechStar A類股份的股票一併交付予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獲接納。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寄發予TechStar A類股東。

身為登記股東且有意行使其股份贖回權的TechStar A類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就其持有的TechStar A類股份作出選擇)須：

- (a) 就以彼等名義登記的部分或所有TechStar A類股份，按照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簽署；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由其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代為簽署)；及

## 致 TECHSTAR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b) 於股份贖回選擇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日期][時間]（即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的日期及時間）或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TechStar 網站 [www.TechStaracq.com](http://www.TechStaracq.com) 發佈之公告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填妥及簽署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連同相關進行贖回的 TechStar 股份之股票交回 TechStar 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將僅在（其中包括）按照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之相關 TechStar A 類股東在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時為登記股東時方為有效。

股份贖回選擇表格概不會獲發認收通知書。

填妥及交回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僅可在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之前根據下述程序進行修改、撤回或撤銷。TechStar 保留拒絕接納其認為未按股份贖回選擇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或簽署，或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字跡難以辨認，或按本通函所載股份贖回權的條款或上市規則而屬無效之任何股份贖回選擇表格的權利。在此情況下，相關進行贖回的 TechStar 股東將就其截至緊接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所有 TechStar A 類股份接收繼承公司股份（但並非贖回價）。TechStar、繼承公司或 TechStar 香港證券登記處概無責任將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交回有關進行贖回的 TechStar 股東或向任何進行贖回的 TechStar 股東發出拒絕任何股份贖回選擇表格的通知，且彼等各自謹此聲明概不會就未發出有關通知而負上任何及所有責任。

除香港結算代理人外，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股東持有 TechStar A 類股份的任何 TechStar A 類股東不會受到與任何其他登記股東不同的待遇。其 TechStar A 類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行使股份贖回權，應聯絡該登記股東就選擇向該登記股東作出指示及與該登記股東作出安排。

為免生疑問，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用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用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致 TECHSTAR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TechStar A類股東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TechStar A類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副本亦可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日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

### 實益擁有人

其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行使股份贖回權，務必盡快聯絡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有關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人士)，以查詢股份贖回權的行使方式及發出指示的截止時間，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香港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除外。

### 修改、撤回或撤銷贖回選擇

任何贖回請求一旦由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提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的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隨時撤回。

身為登記股東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可通過聯絡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出修改、撤回或撤銷請求。倘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已將其TechStar A類股份股票(如有)連同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交回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而其後在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決定不行使股份贖回權，則該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可要求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退還有關TechStar A類股份股票。

其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修改、撤回或撤銷其行使股份贖回權的指示，須盡快聯絡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有關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人士)，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香港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除外。

## 致 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4. 支付贖回價

待交割發生後，贖回價的支付預期將在交割日期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若交割日期為[日期]，則贖回價的支付將於[日期]或之前作出。

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受託人將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贖回價：

- (a) 就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時為登記股東）而言：相等於贖回價乘以相關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對其有效選擇行使股份贖回權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數目的金額，將轉賬至相關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b) 就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為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時其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而言：相等於贖回價乘以相關實益擁有人對其有效選擇行使股份贖回權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數目的金額，將轉賬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的銀行賬戶，且於收到款項後，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將相關贖回價款項存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贖回及向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 5.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後果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未完成，則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TechStar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並安排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時退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

TechStar A類股東僅可於召開以(i)批准另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修改TechStar在首次上市日期（2022年12月23日）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2022年12月23日）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的時限，或(iii)批准TechStar在發起人或TechStar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贖回權。

## 致 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6. 發起人的TechStar B類股份

根據發起人協議及發起人禁售協議，發起人已同意(i)放棄彼等在所有情況下對託管賬戶任何資金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任何類型的申索權，包括就其TechStar B類股份享有託管賬戶的清算分配的權利；及(ii)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放棄彼等有關TechStar股份的贖回權。

### 7. TechStar權證持有人

TechStar權證持有人無權贖回其權證。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將於交割時交換為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按無現金基準以權證行使價11.5港元按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發一股繼承公司股份予以行使。

有關將予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程序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2.將TechStar上市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 C. 股東特別大會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合併以及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謹訂於[日期]（星期[•]）[時間]假座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日期]（星期[•]）[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自動延後並於[日期]（星期[•]）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TechStar股東可訪問TechStar網站www.TechStaracq.com獲取有關延會及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

發起人（為全部TechStar B類股份的持有人）及富策（為PIPE投資者及若干TechStar A類股份的持有人之一）將（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通函日期，發起人於25,000,000股TechStar B類股份（約佔TechStar已發行股份的19.98%及TechStar已發行B類股份的100%）中擁有權益，及富策於30,91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約佔TechStar已發行股份的24.71%及TechStar已發行A類股份的30.88%）中擁有權益。

## 致 TECHSTAR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D. 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持異議TechStar股東享有獲支付其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項下的限制。

根據開曼公司法，TechStar股東享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請求權。欲行使其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進一步解釋見下文。

誠如「TechStar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e)合併對價」所述，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其中包括)(i) TechStar A類股東(不包括就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的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有權就其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1.10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而就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的TechStar A類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ii)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將有權收取贖回價；及(iii)持異議TechStar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將有權收取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及獲得有關其他權利。有效行使其請求權的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失去其股份贖回權，而行使其股份贖回權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將無法行使其請求權。

TechStar董事會建議TechStar A類股東(i)選擇獲得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不選擇行使其股份贖回權或請求權)，或(ii)在TechStar A類股東偏向收取現金而非繼承公司股份的情況下，行使其股份贖回權，原因是較提出異議及公允價值估值程序而言，贖回程序具有確定性。

## 致 TECHSTAR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1. 行使請求權的程序

#### 開曼公司法下的程序

開曼公司法規定行使請求權的法定程序如下：

- (a) 持異議TechStar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向TechStar提出書面反對，當中包含一份聲明，表明倘合併獲TechStar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擬反對合併並要求支付其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書面反對」）。為免生疑問，提出書面反對並不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TechStar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支持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無論彼等是否有意行使其請求權，且無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行使其請求權。
- (b) 收到書面反對後及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20日內，TechStar應向提出書面反對的各持異議TechStar股東發出批准合併（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書面通知。
- (c) 緊隨發出批准合併的書面通知日期後20日內（「異議期」），每名持異議TechStar股東須向TechStar發出其持異議決定的書面通知（「請求權行使通知」），說明(i)其姓名／名稱及地址；(ii)其持異議涉及的TechStar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iii)要求支付其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持異議TechStar股東必須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僅部分）TechStar股份持有異議並行使其請求權。
- (d) 緊隨異議期屆滿當日後七日內或緊隨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TechStar合併計劃當日後七日內（以較晚者為準），TechStar或繼承公司（如適用）將向各持異議TechStar股東作出書面要約（「購買要約」），以按TechStar董事會釐定為TechStar股份公允價值的指定價格購買其持異議TechStar股份（「購買價格要約」）。有關TechStar股份公允價值的釐定，請參閱下文「-2. 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
- (e) 緊隨購買要約作出當日後30日內，倘持異議TechStar股東同意購買價格要約，該金額將立即以現金支付予持異議TechStar股東。

## 致 TECHSTAR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f) 倘持異議TechStar股東不同意購買價格要約，TechStar或繼承公司(如適用)將及持異議TechStar股東可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要求釐定全部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於上述呈請聆訊過程中，開曼法院應釐定將支付予各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訴訟費用可由開曼法院釐定，並在開曼法院認為公平的情況下向各方審定(即開曼法院將釐定訴訟費用是否應由持異議TechStar股東及／或TechStar或繼承公司(如適用)承擔，以及各方將承擔的金額)。

有意行使其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應自行就申請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及就此將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即使持異議TechStar股東行使任何請求權，TechStar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TechStar合併計劃將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且合併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

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須於[日期][時間](即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日期及時間)前收到書面反對。TechStar股東如對上述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此服務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

### 只有登記股東方可行使請求權

只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在TechStar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TechStar股份登記股東的TechStar股東方能提出書面反對。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代表實益擁有人進行行使請求權的程序及將不會行使請求權。TechStar股東(為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TechStar 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無法行使其請求權。這意味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TechStar A類股份且欲行使其請求權的實益擁有人，必須於發出書面反對的截止時間之前(即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先自其股份賬戶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中提取其TechStar A類股份，並成為TechStar A類股份的登記股東。

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該等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香港結算參與者)處理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TechStar A類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移至TechStar A類股東名下所需的時間，因個別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該等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香港結算參與者)而異。特別是，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TechStar A類股份並以TechStar A類股東

## 致 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所需的時間可能超過本通函日期至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提出書面反對截止日期之間的時間。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TechStar A類股份亦可能產生相關收費及費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參與者收取的每手3.50港元的股份提取費用)。

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TechStar A類股份且有意提取其股份以行使其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務請自行就需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並聯絡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該等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香港結算參與者)。

TechStar股東(為實益擁有人，其TechStar A類股份以登記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名義登記且有意行使請求權)，應聯絡該等登記股東，向該等登記股東發出指示並作出安排。有關TechStar股東務請自行就需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

### 2. 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

TechStar董事會將參考TechStar的資產及負債狀況及贖回價釐定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有關贖回價的釐定，請參閱上文「N.股份贖回」。倘持異議TechStar股東不同意TechStar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並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要求釐定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開曼法院將釐定持異議TechStar股份於合併獲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公允價值。

### 3. 行使請求權的後果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發出請求權行使通知後，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不再擁有作為TechStar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的贖回權)，惟請求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2)條於釐定公允價值前全面參與所有訴訟的權利，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6)條基於合併無效或非法而提起訴訟要求獲得救濟的權利除外。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持異議TechStar股東亦將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取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對價，除非該持異議TechStar股東未能行使或有效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享有的請求權。該持異議TechStar

## 致 TECHSTAR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股東所持有的TechStar股份將不再為持異議TechStar股份，且將被視為已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緊隨生效時間後轉換為獲發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該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不會就其所有持異議TechStar股份獲發任何紅股。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一項例外情況是根據在證券買賣開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此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發行為首次公開招股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由於向持異議TechStar股東（彼等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如有）將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其重大條款將於本通函（為繼承公司上市文件）內披露）進行，繼承公司股份可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予該等持異議TechStar股東。

即使持異議TechStar股東行使任何請求權，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TechStar合併計劃將提交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且合併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持異議TechStar股東發出的任何請求權行使通知將成為無效。

欲行使其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應自行就申請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及就此將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

### 4. 發起人的TechStar股份

根據發起人禁售協議，發起人已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根據開曼公司法有關合併及業務合併協議的請求權。

## 致 TECHSTAR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5. TechStar 權證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TechStar 權證持有人對該等權證並無請求權及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合併）並無異議權。每份TechStar 權證（進行贖回的TechStar 權證除外）將於交割時交換為一份繼承公司權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將按無現金基準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獲發一股繼承公司股份予以行使。

有關將予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程序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2. 將TechStar上市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 E. 資料及聲明

本通函僅供參考，且僅供閣下考慮在將於[日期][上午／下午][時間]舉行的TechStar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亦構成Seyond Holdings Ltd.的上市文件，Seyond Holdings Ltd.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繼承公司。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TechStar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Star、目標公司、其任何董事及顧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或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通函所載內容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概無作出聲明表示自本通函日期起TechStar或目標公司的事務並無變動或可能合理導致出現變動的發展，或本通函所載資料於該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 F. 致美國股東的通知

此項交換要約或業務合併乃就外國公司之證券而進行。該要約須符合外國之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之披露規定）。本通函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外國會計準則而編製，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由於證券發行人位於外國，加上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外國居民，故閣下可能難以強制執行閣下根據聯邦證券法律可能擁有之權利及任何申索。閣下未必能夠在外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而向外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提出起訴。可能難以迫使外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接受美國法院判決。